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陈大勇、何少平、潘韵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激励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变为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

3、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4、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概述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3.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万股的2.6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行权8.55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502.2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553.85万股的90.68%;预留股票期权51.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553.85万股的9.3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自上集团回购的定向发行股票。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计划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计划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1、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其中等待期为一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为三年,自2014年为授权日所在年度,则本计划考核期为2014年~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公司将每年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3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17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55.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2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8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230.0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业绩考核的设置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股权激励成本的估计等因素;总之,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达到《考核办法》所要求的合格(C)级及以上按照《考核办法》良好对公司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S=85	85>S>70	70>S>60	S<60
评价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可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70.00%	-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绩效达到行权条件,可以按可行权比例申请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未达到行权条件,取消其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根据公司《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日上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先生主持,以举手与无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激励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4年7月1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14年7月1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

6、产品期限:40天

7、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8、产品起止日:2014年07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5日

10、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其授权分支机构。

11、本金保证:本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2、计息方式:1、理财 365 计息法,计息天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3、风险提示:本产品理财本金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部分与外币理财产品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还款条件:本产品理财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产品理财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5、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保本100%本金安全,期限40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1.80%的年化收益率;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公司可能承担下列风险:

1、认购风险:出现市场环境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操作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出现违约时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分别开设了专用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①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401040005050。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2066029018010046646-1000258874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与银行结算,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或资金拆借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型定向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承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下简称《权益说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40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9,191,185.17	1,741,855,434.91	30.27
营业利润	186,077,057.67	126,472,448.45	43.25
利润总额	186,075,609.26	125,420,833.33	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25,529.25	104,446,563.48	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13%	增加1.0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09,879,073.88	4,584,502,132.38	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1,671,262.89	2,619,410,845.37	-1.44
股本	716,027,850	716,027,85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	3.66	-1.3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值填报;净资产收益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告: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从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停牌期间,每天交易日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非公开工作发行,其中,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以资产参与认购。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开展中国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论证,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交易条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并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论证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证券停牌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告: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从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停牌期间,每天交易日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非公开工作发行,其中,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以资产参与认购。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开展中国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论证,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交易条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并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论证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证券停牌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公司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总量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